

美國教育部宣布將訂定評鑑相關新法規

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教育部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宣布將針對十多個主題擬定新法，其中多和評鑑相關，這些法規多於歐巴馬總統執政時期制定。教育部將研議諸多議題，例如評鑑機構評估其成員機構的方式，以及政府核可評鑑機構的標準。

對外極不透明的評鑑流程已成為高等教育政策的核心問題。每年有超過一千億美元聯邦學生補助是依照評鑑結果發放，大學院校必須通過評鑑才能獲得這筆錢，而評鑑機構也必須通過核可流程才能擔當聯邦補助的守門員。

教育部可能還會提案更改下列規定：政府衡量學習成果並據此提供聯邦補助的方式；各州遠距教學是否必須獲得認證及取得認證的方式；是否放寬非學術機構和宗教學校獲取聯邦學生補助。

評鑑機構和大學均歡迎各種議題的討論，呼籲簡化繁瑣的評鑑流程，並希望在能力本位教育等領域中擁有更多創新機會。

區域性評鑑委員會 (Council of Regional Accrediting Commissions) 會長芭芭拉·蓋爾曼丹利 (Barbara Gellman-Danley) 在聲明中表示：「我們樂見政府致力於重新評估監管重擔，提升評鑑機構推動制度改善的能力，鼓勵有效協助所有學生所需之創新。」蓋爾曼丹利也是全美七大地區評鑑機構——高等教育委員會 (Higher Learning Commission) 的會長。

然而，部分高等教育專家提出警告：川普政府試圖在極短的時間內處理太多問題，導致協商小組 (根本還沒獲得任命) 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討論，更遑論達成任何共識。

克萊爾·麥卡恩 (Clare McCann)，無黨派智庫新美國基金會 (New America) 的聯邦高等教育政策副處長表示，教育部的目的並非在這些議題上達成合理共識。她認為：「他們已明確表示有意降低監管重擔，但似乎沒能負責任地針對這點尋找方法。」

正如教育部長貝琪·戴弗斯 (Betsy DeVos) 最近主導的其他

法規協商會議一樣，可能付諸研議的議題包括部分大學傾向限制或撤除的法規。舉例來說，評鑑機構和大學都對教育部現行的學分時數定義有異議，這項規定綁定了課堂時數與聯邦學生補助的金額。

歐巴馬政府要求評鑑機構對其評鑑大學的表現承擔更多責任，而評鑑機構普遍對此表示反對。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（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）會長茱迪斯·伊頓（Judith Eaton）表示：「各方有志一同，認為應退回無助於評鑑的規定。」該委員會由約3,000所經認證的大學院校組成，負責制定標準，認可60多個評鑑組織。

其他將付諸討論的法規包括，要求遠距教學和線上課程須獲得各州授權的法規，則遭到美國教育委員會（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，簡稱ACE）等眾多機構的反對。

但是，雖然有眾多團體要求放鬆監管，外界仍質疑教育部能否在短時間內，讓各方協商者針對這麼多議題取得共識。若無法在協商階段取得共識，最終將由教育部單獨制定法規。

地區評鑑機構 WASC 大專院校委員會（WASC Senior College and University Commission）會長賈米恩·斯塔德利（Jamiene S. Studley）表示，即使評鑑機構已爭取到放寬部分法規，仍應在允許更多彈性和確實保護學生之間取得平衡。

斯塔德利指出，她尤其擔心教育部的建議，亦即只要求評鑑機構檢視學術成果，而不顧管理和財務穩定的問題。她說：「我很擔心這會限縮評鑑機構的視野。」

撰稿人/譯稿人：Eric Kelderman / 林怡婷

資料來源：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(2018.7.30). Issues of Accreditation Predominate in New Rule-Making Announced by Education Dept. Retrieved from: <https://www.chronicle.com/article/Issues-of-Accreditation/244097>